

安徽省 2026 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 第三方运维质量提升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 3 包)

项目编号: ZF2026-18-0195

甲 方: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 安徽绿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安徽省 2026 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 第三方运维质量提升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 3 包)

项目编号: ZF2026-18-0195

甲方(买方):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电 话: 0551-62376108

乙方(卖方): 安徽绿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551-62861101

见 证 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0551-66061490

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
经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审,甲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
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1. 项目名称、服务范围及内容

项目名称: 安徽省 2026 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第三
方运维质量提升服务项目(第3包)。

项目服务范围：池州、芜湖、宣城、马鞍山、铜陵、黄山市。

项目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规定。

2.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2.1 合同书；
- 2.2 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3 招标文件标准文本；
- 2.4 中标或成交公告；
- 2.5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2.6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3.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 5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万元整）。

4.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阶段支付的方式。第一阶段：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第二阶段：项目服务至第 6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第三阶段：项目服务满 12 个月，支付扣除违约金后的剩余合同金额。若乙方因违约需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同意甲方从分阶段支付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直至分阶段支付的合同金额扣完为止。乙方根据甲方扣除违约金后的付款金额，为甲方开出同等金额的发票。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违约被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支付扣除违约金后的乙方实际服务期限相应的合同金额（甲方支付的费用= $\frac{\text{乙方实际服务天数}}{365} \times \text{合同总金额违约金}$ ）。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3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收受人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至本合同完全履行终止之日。乙方未能履约，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该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未违约，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给乙方。

7.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负责落实污染源企业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7.1.2 甲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项目采购合同进行监督考核。

7.1.3 甲方负责向乙方指派工作任务，并对乙方的人员到岗情况、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7.1.4 甲方负责对乙方拟新进的运维质量提升服务人员

的业务水平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可为本项目服务。

7.1.5 甲方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条款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同时接受甲方考核。

7.2.2 乙方实际质量提升服务人员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应原则上保持一致。同时，加强合同履行期间运维质量提升服务人员的管理，确保人员稳定。乙方更换或替补离职的运维质量提升服务人员，需向甲方书面报告，提供离职证明及替补人员简历、任职证明，替补人员需经甲方考核、同意。质量提升服务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送甲方备案。

7.2.3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发现污染源企业自动监测设备校准校验不合格且涉嫌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或发现污染源企业或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涉嫌存在《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规定情形的，应在企业现场通过电话向甲方和所在地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维护好现场、保存有关证据，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7.2.4 乙方应加强对质量提升服务人员的管理，并对其安全等负全部责任。质量提升服务人员出现任何意外和损失

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及其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及其相关人员行为造成甲方或污染源企业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及其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承担任何责任。

7.2.5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7.2.5.1 将合同转包、分包或擅自中止、终止合同。

7.2.5.2 以自营、入股、委托、合作等任何形式在项目服务范围内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活动。

7.2.5.3 利用质量提升服务便利向服务对象推销或销售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及配件。

7.2.5.4 向质量提升服务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有偿服务。

7.2.5.5 擅自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源企业监控平台技术参数及自动监测数据。

7.2.6 其他需要落实的甲方有关要求。

7.3 违约责任

7.3.1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甲方还有权主张乙方再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人民币），乙方同意甲方从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甲方视情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7.3.1.1 将合同转包、分包或擅自中止、终止合同。

7.3.1.2 运维质量提升服务人员擅自离岗、工作不负责任、业务水平不高、违规接受吃请等影响运维质量提升服务质量，被甲方书面警示的。

7.3.1.3 实际到岗的运维质量提升服务人员与投标时或向甲方备案的人员不符，少配备人员或配备不符的人员数量超过总应到岗人员 20%的。

7.3.1.4 参与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

7.3.1.5 发现涉嫌存在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等情形的，未如实向甲方及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

7.3.1.6 以自营、入股、委托、合作等任何形式在项目服务范围内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活动的。

7.3.1.7 在签订本合同后发现并查实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伪造运维质量提升记录等工作不负责任行为，影响运维质量提升服务质量的。

7.4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主张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乙方同意甲方从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直至余额扣完为止。支付违约金的标准如下：

7.4.1 乙方未能落实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未配齐质量提升服务人员、未配备污染物因子标准物质）从服务期限起始日（2026年5月1日）开始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的，

甲方有权主张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支付标准为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 元。

7.4.2 乙方运维质量提升服务人员伪造运维质量提升记录或使用他人账号登录 APP 制作运维质量提升记录的，每制作一份记录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伪造运维质量提升记录的当事人不得在我省从事自动监控运维相关工作。

7.4.3 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派工作任务，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7.4.4 运维质量提升服务人员违规接受吃请、礼品等或向企业、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通风报信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

7.4.5 乙方运维质量提升服务人员擅自离岗，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7.4.6 乙方服务履职不到位，导致污染源企业自动监测设备的采样单元、采样管路、分析单元、数据计算、数据传输等环节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

8. 考核

8.1 考核方式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结合乙方工作完成、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考核。

8.2 考核结果运用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的，并且在第二年度、第三年度预算能够保障、服务工作量增加 10%以内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可按第一年（2026 年）合同金额续签合同。

9.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订。

10.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解除：

10.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2 合同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10.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0.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条款。

11. 其他

11.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1.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②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17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17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17日

合同附件：

承 诺 函

为维护招标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

（四）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安徽省2026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第三方运维质量提升服务项目的书面合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2026 年 4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2026 年 4 月 17 日